**罪犯罗新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7号

罪犯罗新祥，男，1967年9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新祥犯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，现属于宽管管理级别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新祥伙同他人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1日在广东深圳、佛山、福建上杭、新罗、长汀等地，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，非法买卖含有麻黄碱成分的药品，且将购买药品提炼成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罗新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

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43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9月7日因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缴交4000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新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新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